

逃亡與脫逃，法律意義大不同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幾天前，某家報紙社會版上的頭條新聞，指出曾經連續擔任兩屆前臺南縣議會議長的吳健保，於民國 103 年間，因涉及職棒打假球事件，依恐嚇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二個月定讞，經新北地檢署囑託他的住居地臺南地檢署發監執行，臺南地檢署票傳他到案時，發覺人已在到案前夕離開居住處所，此後雖再行傳喚、拘提，都無結果，後來由新北地檢署發布通緝令，仍無著落。直到 3 個月前，刑事警察局接獲線報，指出吳健保當年係偷渡出境，前往菲律賓友人處躲避查緝。目前仍躲藏在該國友人處，經過查證，線報內容屬實，我國警方便與菲國警方聯繫，提供他匿居的地點，直到本(108)年的 1 月 16 日，菲律賓警方見時機成熟，會同移民局人員，直闖吳健保藏匿的菲國蘇比克灣一處別墅內，將逃亡四載的吳健保逮捕，並經我國警方與菲國警方交涉，要求遣回我國執行徒刑。根據最近的新聞報導，吳健保已於本年 2 月 6 日下午被遣返回國，即被刑事警察局移送新北地檢署歸案。

刊登吳健保在菲國落網獨家消息的這家報社，惟恐報導篇幅過長，閱讀人不耐煩仔細閱讀，很貼心地為讀者製作一張「吳健保脫逃事件簿」，分別列出整個事件的時間與事件，好讓讀者一看就明白全部情形，甚為用心！只是將事件簿冠名為「吳健保脫逃事件簿」，便有文不對題的小小瑕疵，因為「脫逃」這兩個字，是刑法分則上一個罪名，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的意義，如果行為人沒有構成脫逃罪的犯罪要件的話，就不能指他的行為是「脫逃」。

究竟什麼是脫逃的犯罪呢？脫逃的犯罪，在刑法上是具有保護國家拘禁權的作用，內容可分為自行脫逃與縱放二種，縱放罪因與本文題意無關，限於篇幅，這裡不做詳細介紹，只就行為人自行脫逃罪部分稍作說明，自行脫逃罪，規定在刑法分則第 161 條，依脫逃行為人使用手段與方法的不同，共列有三種犯罪狀態，第 1 項規定的是單純脫逃罪，這罪的犯罪主體是「依法逮捕、拘禁」的人，這裡所稱的「依法」，是指這個人是被依據法律所逮捕、拘禁而失去自由，不問法律上原因是什麼？案件是否已確定或未確定？是民事的管收或刑事上的拘提、羈押或執行，只要是這個人的身體自由，已在公權力監督之下，用他自己的力量脫離監督，自行恢復身體自由，即是刑法上的脫逃罪。新聞報導指出臺南地檢署用傳票傳吳健保到案執行徒刑時，吳健保即已神隱不見了人，可見他並不是依法逮捕拘禁的人，雖然有逃匿國外的情事，也只是一種逃亡的事實，這種事實並非是脫逃罪所定犯罪構成要件的「依法逮捕拘禁」的人，除在偵查或審判中曾經具保，可以由法院裁定沒入保證金以外，還不能指他的行為觸犯了脫逃罪。

脫逃罪的刑期並不重，單純脫逃罪最高只能判處 1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，脫逃時尚有損壞拘禁處所、械具的情形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同條第 2 項的規定，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法條中所定的「拘禁處所」，是指拘禁脫逃行為人自由的場所，像監獄、看守所，保安處分場所、民事管收所、拘留所、候審室

等場所；「械具」，指的是拘束脫逃行為人的身體自由的器具，包括腳鐐、手銬、聯鎖、捕繩等器具；至於「強暴脅迫」是指失去自由脫逃行為人，為了脫離公權力的監督，使用暴力或用威脅的方式為之，使公權力監督者難以阻止，而達到自力脫逃的目的，由於使用強暴脅迫的手段，惡性不輕，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要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如果有聚集群眾用強暴脅迫方式犯同法第1項的脫逃罪者，因為惡性更重，且已嚴重影響到社會治安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在場助勢的人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8年2月23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